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UDANG DISTRICT OF GUIYANG

2021

第四期（总第71期）

发送对象：各乡（镇、街道）、区属有关工作部门、区属国有企业等

印刷单位：贵阳标书王快印有限公司

印 数：300 本

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U DANG DISTRICT OF GUIYANG

2021 年第 4 期

(总第 71 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版

(双月刊)

发 布 政 令
公 开 政 务
指 导 工 作
服 务 社 会

主管主办：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乌当区人民政府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贵阳市乌当区航天大道 7 号

邮 编：550018

电 话：(0851) 86402338

传 真：(0851) 86402338

出版登记证号：贵州连续性内资 G(贵阳) 007 号

准印证号：(黔) 字第 2021133

目 录

【 区 级 文 件 】

乌当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当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1

乌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当区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8

乌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当区 2021 年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18

乌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当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的通知.....24

【 大 事 记 】

大事记.....35

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政府文件

乌府发〔2021〕20 号

乌当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乌当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的通知

区各相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乌当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 日

乌当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根据《贵阳贵安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结合平安乌当、法治乌当建设，奋力打造“美丽乌当·花园之城”的工作实际，特制定乌当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一、健全完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更好发挥政府职能作用

1. 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编制发布各级政府权责事项、行政备案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行政中介服务事项、证明事项清单等，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的统一。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普遍落实“非禁即入”。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乡镇（镇、街道）

2.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减环节、减窗口、减时限、降成本。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纵深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完善提升“一云一网一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标准规范体系。推进政务服务

全程网办，切实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打造“12345”政务服务“总客服”。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信局（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乡镇（镇、街道）

3.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完善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制度。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与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依法保障投资者权益。做好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投促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乡镇（镇、街道）

二、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4. 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建立工作提示、情况通报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专家库建设。开展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

性审核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的自查整改。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乡（镇、街道）

三、健全完善行政决策程序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5. 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各级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严格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开展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走过场、流于形式以及对法律顾问“聘而不用”“顾而不问”等突出问题的自查整改。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乡（镇、街道）

6.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编制公布区、乡（镇、街道）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加强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重大项目、处置重大事项方面的审核把关作用。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办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乡（镇、街道）

7. 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督查在行政决策贯彻落实中的作用。推行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决策后评估。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乡（镇、街道）

四、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8. 进一步推动民法典贯彻实施。各级行政机关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学习。建立积极推进民法典实施指导、监测和评价机制，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制定行政执法领域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提示，区各行政执法部门编制公布本系统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指引。组织开展民法典普法队伍“万人大培训”活动。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乡（镇、街道）

9.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积极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依法稳步有效承接市级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队伍间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牵头单位：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乡（镇、街道）

10.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涉及生命财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违法犯罪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执法。集中开展对风险隐患突出、

群众反映强烈领域的专项整治行动，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切实杜绝运动式执法。

牵头单位：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

11.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处罚法学习宣传，对行政执法人员实行全员轮训。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运用。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坚决纠正“一刀切”执法。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2.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3. 贯彻实施关于推进“两降一升”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有关规定。采取有力措施，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推进“两降一升”取得明显成效。将“两降一升”作为衡量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乡（镇、街道）

五、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强化

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处置

14.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体系。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加快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乡（镇、街道）

15.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完善各类应急举措的处置程序和协调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乡（镇、街道）

16. 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知识普及，完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机制。完善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健全社会应急力量登记审查、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乡（镇、街道）

六、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17. 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加强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推进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

度。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加强行政裁决队伍建设。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乡镇（镇、街道）

18.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创新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医疗纠纷、房屋土地征收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坚持“三调”联动，推进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推进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乡镇（镇、街道）

19. 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快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加大对违法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作用。建立行政复议行政机关被纠错定期通报、督促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各乡镇（镇、街道）

20.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贯彻实施关于推进“两降一升”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有关规定。年被诉行政案件数量在 5 件

以下的单位，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 100% 出庭，年被诉行政案件数量在 5 件以上的单位，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保证 80% 的出庭率，不得以委托的组织或者下级行政机关、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出庭应诉代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建立行政争议诉前协商机制和行政机关败诉定期通报、督促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履行生效裁判，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落实反馈工作。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各乡镇（镇、街道）

七、健全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21. 形成监督合力。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完善审计、统计等专门监督，积极发挥行政复议、督察督导、执法监督等监督作用。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公务员局）、区政府办、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各乡镇（镇、街道）

22. 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有关规定，落实省关于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要求，推进县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整治行政执法乱作为、不作

为、慢作为等突出问题。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各乡镇（镇、街道）

23. 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严格执行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实行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工信局（大数据）局、区政府信息科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各乡镇（镇、街道）

24.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投促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各乡镇（镇、街道）

八、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25. 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建成各级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从市到村居（社区）网上政务全覆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各乡镇（镇、街道）

（镇、街道）

26. 加强政务信息联通共享。加强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和标准化管理。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建立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工信局（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各乡镇（镇、街道）

27.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强化信息化技术、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配置和应用。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牵头单位：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各乡镇（镇、街道）

九、健全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28.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级政府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制定本地本部门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出台年度工作要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各乡镇（镇、街道）

29.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加强法治督察工作，强化督察结果运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各乡镇（镇、街道）

30.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举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逐级进行全员培训。完善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举办2次以上法治专题讲座，组织开展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把法治教育纳入公务员入职

培训、晋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加强各部门和区乡政府法治机构建设。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乡镇（镇、街道）

31. 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报道。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加强各级政府机关与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宣传力度。定期通报和曝光违法行政典型案例。

牵头单位：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乡镇（镇、街道）

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乌府办〔2021〕13 号

乌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当区 2021 年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相关工作部门，有关企业：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乌当区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站位，深化认识。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是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相关工作要求，紧扣“建设城乡社会治理新样板、大健康产业发展新高地、乡村振兴发展新标杆，打造“美丽乌当·花园之城”的战略目标，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重要抓手，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突出专项指标改革事项，坚持问题导

向、目标导向、标准导向，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服务与管理模式，提升行政效能，着力打造“审批少、流程优、体制顺、机制活、效率高、服务好”的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切实压实责任，推动落实。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工作要点》，研究制定本部门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点任务，进一步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定期调度、强力推进，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切实强化统筹，形成合力。

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进一步加强责任单位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营商办）将会同区督办督查局对《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明查暗访和指标监测，督查情况和监测结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按照

“月调度、月分析、月研判”的工作要求，各牵头单位每月 25 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区政府办公室放管服改革科。

附件：乌当区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2021 年 7 月 5 日

附件：
《乌当区2021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任务分解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持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1	加强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	加强权责清单集中调整和动态管理，建立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与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联动机制，确保各类清单准确、完整、协调一致。	区政府办	区相关单位，各乡镇（镇）、街道办
2	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服务事项及服务机构管理	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指导监督中介机构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规范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变相涨价、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健全完善中介机构信用评价、惩戒和淘汰机制。	区政府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区相关单位 区相关单位
3	清理整治各类变相审批	开展变相审批、多头审批、重复审批清理规范、督查抽检和暗访暗查工作，分类编制行政备案事项、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清单。	区政府办	区相关单位
4	清理整治行政审批隐形门槛	对行政审批中存在的隐形门槛、特殊环节、兜底条款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规范明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及材料清单，审批要件中不得包含“其他”、“有关”等模糊性要求。	区政府办	区相关单位
5	清理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对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对不同所有制市场主体实施歧视性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促进、政府采购、招投标、公用事业服务等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修改、废止一批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的受理回应机制，及时纠正、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局、区投促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等区相关工作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严格落实国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加强行政执法法协调查，重点规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管理、应急管理等领域执法行为，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局
7	推动行政审批权力下放	按照《关于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工作要求，梳理上报一批需省级、市级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现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要求，进一步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区政府办	东风镇
8	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审批工作	按照《贵阳市乡镇和街道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试点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梳理上报一批需省级、市级下放的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健全容缺审批工作机制，调整规范容缺审批后补事项清单，提高清单含金量。	区政府办 区政务中心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区相关单位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9	建立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协同联动机制	进一步明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管业务必须管营商环境、管行业必须管营商环境”的工作机制，始终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各部门“一把手”工程，政府及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齐抓共管、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	区发改局 (区营商办)	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	健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机制	健全完善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体系，制定年度考核办法。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激励机制。	区发改局 (区营商办)	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	巩固提升乌当区优化营商环境指数综合排名	制定出台《乌当区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整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切实补齐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短板，提升营商环境服务质量。	区发改局 (区营商办)	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纳税服务	完善出口退(免)税全环节信息化建设,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6个工作日以内。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部署开展无纸化单证备案。2.大力推广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缴纳税费时间压减至80小时/年,适当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幅度,进一步降低总负担率。优化社(医)保缴纳流程,2021年12月底前基本实现企业社保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缴费事项掌上办理。推动智慧办税建设,提高办税缴费体验,扩大电子办税、多元化缴款、电子退费覆盖面,探索涉税服务事项跨区域通办。探索推行留抵退税联动办,依托电子退税信息,简化办理流程,提速退税办理时间。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UKEY,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引导关注税企互动平台,纳税服务前端化。推广增值税电子发票及其他电子票据、凭证的广泛使用。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减轻企业办税负担。	区税务局	区医保局、区人社局、中国建设银行乌当区支行
13	办理破产	推行破产审判专门化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完善“执转破”案件审查移送机制。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控,缩减破产清算和破产重整时间,原则上简单案件在6个月内审结,其中“无产可破”案件3个月内审结;普通破产案件2年内审结,特殊情况延长至3年,确保低于全国法院平均时间。推动建立破产案件法院联动机制,探索制定破产费用保障、破产企业工商简易注销、破产企业信用修复等制度。推动设立破产专项资金,完善“无产可破”案件援助资金制度。	区法院	区不动产登记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及各驻区银行
14	执行合同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打通审判、执行系统壁垒,实现技术融合、信息共享。优化执行联动机制,完善保全、救助、悬赏三位一体的保险机制,加强与银行、住房公积金、房产、保险等部门信息共享,加大被执行财产线索上查控力度。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拓宽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渠道。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体系,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区法院	区不动产登记站、区公积金中心、区公安分局及各驻区银行
15	财产登记	不断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提高不动产登记服务效率,扩大3日办、1日办、当场办、即时办业务类型比例,2021年底前全面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持续推动费用减免,免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费、邮寄费、不动产权籍调查费和出图费。拓宽缴费服务渠道,推出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方便快捷缴费方式。推动不动产登记服务集成。按照省的部署,推进公安、住建、民政、人社、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水、电、气等公用企业数据信息与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集成共享,实现房产交易、缴税、登记并行办理。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讯开通或变更同步办理,由不动产登记部门统一受理,同步推送至供水、供电、供气、广电网络等公用服务单位并联动相关业务。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税务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水务有限公司、区供电局、贵州燃气集团乌当服务站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	获得用电	2021年底前，将低压居民客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客户和实施投资界面延伸的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客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3个、25个、60个、80个工作日以内；将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客户、高压单电源客户、高压双电源客户的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6个、22个、30个工作日以内。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客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0个、15个工作日以内。2021年底前，乌当区的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2个、5个、11个小时以内。	区供电局	
17	获得用水	全面推行“零上门、零材料、零收费”服务，利用24小时服务热线实现用户零跑腿，全面清理取消供水报装中不合理收费，切实降低用户接入工程费用，规范供水工程市场秩序。加强停水复水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停水次数和时间。	区供水公司	区政务中心
18	获得信贷	健全地方财政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机制，进一步发挥政策性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推动驻区金融机构加大向实体经济信贷投放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投放，推动金融机构落实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解决企业资金接续难题。鼓励金融机构大力发展保函业务，协助企业以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19	持续开展清欠工作	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对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建项目资金支付环节的监督，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
三、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20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按照省的部署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2021年底前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压缩企业开办环节和时限，企业开办中法人代表实名认证信息实现“一次验证、全程共享”，不得重复采集，企业开办控制在2个环节、1个工作日内办结。商事主体（不含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告知承诺制，推进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司法局、区税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公积金中心等相关单位
21	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	持续实施市场主体注销网上全流程办理，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税务注销程序，实现企业注销同时并联办理社保、医保、税务、商务、海关等市场主体注销业务。	区市场监管局	区相关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2	不断优化药店开设审批	按照省统一部署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相关单位
23	引导企业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按照省有关工作部署，发动企业积极参加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	区市场监管局	区相关单位
四、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24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类管理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复杂程度、区域位置等制定分类标准，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分类管理，按类别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按照省的安排部署，从立项到竣工验收收全流程审批时间：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不超过80个工作日；带方案出让的社会投资项目不超过43个工作日；小型社会投资项目不超过57个工作日；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不超过61个工作日；既有建筑改造项目中基础类不超过15个工作日、完善类不超过18个工作日、提升类不超过23个工作日。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人防办、空间规划五科、水务公司、供电局等相关工作部门
25	加快推动实施区域评估	建立健全区域评估的事前指导协调、事中跟踪督导、事后评估反馈等监管工作机制，在全市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及有条件的地区大力推行区域评估，区域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相关部门管理依据。2021年起，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土地，原则上限制挂牌出让，相关工程项目不再进行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五科	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持续推进市场提质增效				
26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按照《贵阳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行政确权、仲裁、调解衔接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联动机制，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司法案件繁简分流。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开展年度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区市场监管局	区法院、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相关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7	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鼓励银行按照估值给予合理授信贷款，助力解决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门槛高、合作银行少、授信额度低等问题。发挥好贵阳市政策性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的作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工作，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等单位
28	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	按照《贵阳市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及《贵阳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落实好相关的人才服务政策。获得企业发放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区人社局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9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	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及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初级民办学校的监管和服务。依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标准化、便民化，提升档案公共服务能力。	区人社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镇）、街道办
30	引导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健全地方财政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机制，持续加大政策性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宣传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信贷投放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投放，推动金融机构落实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解决企业资金接续难题。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与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六、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改革				
31	加强政务服务能力建设	围绕全国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建设（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三方评估导向和重点领域内容，制定乌当区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全面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乌当区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区政务中心	进驻区政务大厅单位，各乡镇（镇）、街道办
32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持续推进实体政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提档升级工程，不断优化、提升和完善大厅服务功能。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及审查要点标准化、精细化管理，重点开展办事流程中实地勘验、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环节清理规范，明确特殊环节办理时限。	区政务中心	进驻区政务大厅单位，各乡镇（镇）、街道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3	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建设	<p>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和服务方式系统性重塑，推进全区市场监管、税务、医保、农业农村、教育、人社等领域200项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全区政务服务“零跑腿”全程网办率达到80%。</p> <p>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74项事项异地办理，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持续深化“全省通办、一次办成”改革，2021年底前实现省内事项“全省通办”。深化“一窗通办”改革，除涉密和特别复杂事项外，“一窗通办”分类受理事项比例达90%。规范编制“一次办”办事指南，实现企业高频事项（年度企业办事频次前20%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大力实施流程优化再造工程，围绕企业和群众需求不断扩展集成套餐服务范围，2021年底前实现区级网上集成办理套餐10个以上。建成政务大厅“24小时自助服务区”。全面规范和优化帮办代办服务，建立完善帮办代办工作机制。加强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p>	区政务中心	进驻区政务大厅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34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	<p>落实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引，依托省“贵人服务”平台，积极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p>	区政务中心	进驻区政务大厅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35	推进电子证照试点工作	<p>建立电子证照常态化管理机制，全面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互认共享。研究出台贵阳市电子证照管理办法，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公用事业服务领域的全面应用。</p> <p>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政务服务、公用事业服务领域的全面应用。2021年底前全区行政审批部门全部完成审批电子印章制作和应用工作。</p>	区政务中心	进驻区政务大厅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36	完善政务信息归集、共享、交换和应	<p>大力实施政务服务数据融通攻坚工程，推动政务服务数据交换共享标准化建设，提升政务数据归集、共享交换和开放应用能力。</p>	区政务中心	进驻区政务大厅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7	建立行政审批在线监督检查机制	加强网上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和流程化建设，常态化开展网上政务服务在线巡查监督，对网厅信息错漏、办理事项颗粒化程度低、一次性告知不充分、网上信息更新不及时、办理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定期通报、限期整改。	区政务中心	进驻区政务大厅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38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	全区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要全面实施“好差评”制度，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建立评价数据收集、分析、调查核实、督促整改、评价结果考核应用的闭环管理机制。	区政务中心	进驻区政务大厅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七、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9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	大力实施“互联网+监管”和基于信用体系建设的监管制度，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强化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探索打通监管平台和信用平台数据信息，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务中心	区相关单位
40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部门联合监管	继续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范围，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各部门涉企双随机检查事项覆盖率不低于85%。建立与信用、风险挂钩的“双随机、一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差异化新型监管机制，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快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提升工程，持续完善“一单两库”，规范抽查行为、公示行为和后续监管。深入推进部门联合监管，推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落地。	区市场监管局	区相关单位
41	加大重点领域监管力度	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等涉及公共安全、生命健康、特殊行业的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健局等相关单位
42	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严格落实国家对新兴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按照省的部署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区司法局等相关单位

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乌府办〔2021〕14 号

乌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当区 2021 年公办幼儿园招生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属各工作部门：行。

《乌当区 2021 年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已经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乌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8 日

乌当区 2021 年公办幼儿园招生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确保我区适龄幼儿招生工作稳妥有序实施，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及《幼儿园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学前教育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强化服务意识，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实施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招生政策、程序、方式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公办幼儿园按照统一部署进行招生，一律不得擅自组织招生。

(二) 坚持“人户一致、摇号入园”的学前教育招生原则。按照招生入学原则，通过现场报名登记、资格审核、摇号中签开展招生入园。

三、组织保障

为加强学前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领导，确保公办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安全、顺利、有序开展，成立以区政府分管教育副区长为组长，以区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区教育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以各乡（镇、街道）、区属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公办幼儿园招生

工作领导小组，切实统筹全区 2021 年公办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

四、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年满三周岁的“人户一致”（即户籍与法定监护人户籍和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幼儿和符合政策性照顾要求的适龄幼儿。其中，第一实验幼儿园中班招生对象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具有“人户一致”和符合政策性照顾要求的适龄幼儿；大班招生对象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具有“人户一致”和符合政策性照顾要求的适龄幼儿。

五、招生工作安排

(一) 新天城区公办幼儿园时间安排

1. 登记时间：8 月 9 日—11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2. 摇号时间：8 月 13 日，上午 09:00。

(二) 乡（镇）中心幼儿园时间安排

1. 登记时间：8 月 16 日—17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2. 摇号时间：8 月 18 日，上午 09:00。

(三) 登记审核要求

监护人必须持户口簿原件和房产证明（或购房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属范围公办幼儿园进行现场资料审核登记（适龄儿童户口需与法定监护人同一户口簿，其地址与实际居住地、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一

致)。

(四) 招生办法

1. 户籍内适龄幼儿招生安排。户籍内适龄幼儿按照户籍所在地所属社区居委会(村)划片范围到相应公办幼儿园进行现场审核登记方式实行,经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幼儿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数的幼儿园,可直接办理入园手续;经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幼儿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幼儿园,采取公开摇号方式确定招生名单;监护人拒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幼儿园及教育行政部门提供资格材料登记审核的,视为放弃入园机会。

2. 特殊群体招生入园安排。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性优惠规定,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易地扶贫搬迁户子女等优抚对象,优先进行登记、审核,优先安排落实入园。7月28日—8月3日期间,享受相关优抚政策人员子女的监护人凭相关有效证件到区教育局进行审核登记,根据“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统筹安排入园。

(四) 招生计划确定

符合政策性照顾要求的适龄幼儿不参与公办幼儿园摇号抽签,公办幼儿园招生计划先行锁定该部分适龄幼儿,招生计划人数的公布含有符合政策性照顾要求的适龄儿童。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校委会、幼儿园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科学组织实施,统筹做好幼儿园招生入园各项工作。要强化幼儿园招生稳定,加强疫情期间招生防控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招生工作中的相关问题,确保招生入园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二) 强化招生宣传。各校委会、各公办幼儿园要按照全区公办园招生工作要求制定本单位具体的招生方案,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要积极向属地乡(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汇报,及时公布招生通告。通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幼儿园招生班级数、报名登记时间、报名时应携带的材料、收费标准、摇号时间、咨询电话等。

(三) 严格招生纪律。各校委会、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招生安排,做好相关证件材料的登记、查验及摇号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各环节公平公开透明,自觉接受家长、社会监督。幼儿园要按照规定的班额标准进行招生,严禁招收3周岁以下幼儿入园。严禁组织任何形式的入园考试或测试。严格执行有关收费规定,严禁以“兴趣班”“实验班”“特色班”等名义收取幼儿家长费用。

- 附件: 1. 乌当区2021年公办幼儿园招生划片范围
2. 乌当区2021年公办幼儿园招生登记时间安排
3. 乌当区2021年公办幼儿园招生计划数

附件 1

乌当区 2021 年公办幼儿园招生划片范围

一、新天城区公办幼儿园

1. 乌当区幼儿园：具有育新社区居委会（不含水锦花都小区、乌当中学新宿舍和赤光厂宿舍）、环溪社区居委会、清溪社区居委会户籍和房产一致的适龄幼儿。

2. 水锦花都幼儿园：具有松溪社区居委会、水锦花都小区、乌当中学新宿舍和赤光厂宿舍、顺海村（不含小河口组、新寨坡组）、山花社区居委会户籍和房产一致的适龄幼儿。

3. 童之乐幼儿园：具有城市魔方小区、大坡路保障房户籍和房产一致的适龄幼儿。

4. 新天幼儿园：具有保利温泉社区居委会（不含温泉御景外滩一号小区）、观云社区居委会（不含城市魔方小区、大坡路保障房）户籍和房产一致的适龄幼儿。

5. 乌当区幼儿园创新分园：具有乌当区新创社区居委会、新联社区居委会、新竹社区居委会、新业社区居委会、新欣社区居委会户籍和房产一致的适龄幼儿。

6. 乌当区振新幼儿园：具有乌当区振华第一社区居委会、振华第二社区居委会、新

都社区居委会、新云社区居委会、龙广社区居委会、金江苑社区居委会、新庄村马陇坝组、北衙村户籍和房产一致的适龄幼儿。

7. 乌当区高新幼儿园：具有新添村（不含大沙田组）、新庄村（不含马陇坝组）、阿栗村、大桥社区居委会（包含恒大都会广场）、春天社区居委会户籍和房产一致的适龄幼儿及云景尚城易地扶贫搬迁户适龄幼儿。

8. 乌当区幸福里幼儿园：具有幸福社区居委会户籍和房产一致的适龄幼儿。

9. 乌当区实验幼儿园：具有保利公园社区居委会户籍和房产一致的适龄幼儿。

10. 乌当区第一实验幼儿园：具有新光社区居委会、新泉社区居委会、蔡家寨安置小区、叶家庄新村、温泉御景外滩一号小区、顺海村小河口组、顺海村新寨坡组、新添村大沙田组、小河口商住楼户籍和房产一致的适龄幼儿。

二、乡（镇）中心幼儿园

各乡（镇）中心幼儿园招收本乡镇户籍内服务村（居）所在地适龄幼儿。

附件 2

乌当区 2021 年公办幼儿园招生登记时间安排

全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均采取统一时间、现场登记的方式，监护人按照户籍所在地所属社区居委会（或村）到相应公办幼儿园进行现场登记，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乌当区幼儿园

8 月 9 日 育新社区居委会（不含水锦花都小区、乌当中学新宿舍和赤光厂宿舍）

8 月 10 日 环溪社区居委会

8 月 11 日 清溪社区居委会

2. 水锦花都幼儿园

8 月 9 日 松溪社区居委会、水锦花都小区

8 月 10 日 乌当中学新宿舍和赤光厂宿舍、顺海村（不含小河口组、新寨坡组）

8 月 11 日 山花社区居委会

3. 童之乐幼儿园

8 月 9 日 城市魔方小区

8 月 10 日 大坡路保障房

4. 新天幼儿园

8 月 9 日 保利温泉社区居委会（不含温泉御景外滩一号小区）

8 月 10 日 观云社区居委会（不含城市魔方小区、大坡路保障房）

5. 乌当区幼儿园创新分园

8 月 9 日 新创社区居委会、新联社区居委会

8 月 10 日 新竹社区居委会、新业社区居委会

8 月 11 日 新欣社区居委会

6. 乌当区振新幼儿园

8 月 9 日 振华第一社区居委会、振华第二社区居委会、新都社区居委会、北衙村

8 月 10 日 新云社区居委会、龙广社区居委会

8 月 11 日 金江苑社区居委会、新庄村马陇坝组

7. 乌当区高新幼儿园

8 月 9 日 新添村（不含大沙田组）、新庄村（不含马陇坝组）、春天社区居委会

8 月 10 日 阿栗村、大桥社区居委会（包含恒大都会广场）

8 月 11 日 春天社区居委会、云景尚城易地扶贫搬迁户

8. 乌当区幸福里幼儿园

8 月 9 日—10 日 幸福社区居委会

9. 乌当区实验幼儿园

8 月 9 日—10 日 保利公园社区居委会

10. 乌当区第一实验幼儿园

8 月 9 日 新光社区居委会、新泉社区居委会

8 月 10 日 蔡家寨安置小区、叶家庄新村、温泉御景外滩一号小区

8 月 11 日 顺海村小河口组、顺海村新寨坡组、新添村大沙田组、小河口商住楼

11. 各乡（镇）中心幼儿园

8 月 16 日至 8 月 17 日 各中心幼儿园按照校委会统筹安排完成本乡（镇）户籍内服务村居所在地适龄儿童登记工作

附件 3

乌当区 2021 年公办幼儿园招生计划数

	序列	计划招生幼儿园	计划招生年级	计划招生计划	备注
新天城区 公办幼儿 园	1	乌当区幼儿园	小班	75	
	2	乌当区水锦花都幼儿园	小班	75	
	3	乌当区童之乐幼儿园	小班	75	
	4	乌当区新天幼儿园	小班	75	
	5	乌当区幼儿园创新分园	小班	50	
	6	乌当区振新幼儿园	小班	100	
	7	乌当区高新幼儿园	小班	75	
	8	乌当区幸福里幼儿园	小班	50	
	9	乌当区实验幼儿园	小班	100	
	10	乌当区第一实验幼儿园	小班	50	
	中班		60		
	大班		70		
乡（镇） 中心公 办幼儿 园	1	乌当区东风镇中心幼儿园	小班	60	
	2	乌当区水田镇中心幼儿园	小班	60	
	3	乌当区羊昌镇第一幼儿园	小班	100	
	4	乌当区百宜镇中心幼儿园	小班	60	
	5	乌当区新场镇中心幼儿园	小班	60	
	6	乌当区下坝镇中心幼儿园	小班	60	
	7	乌当区偏坡乡中心幼儿园	小班	25	
	8	乌当区新堡布依族乡中心幼儿园	小班	30	

备注：招生计划数含符合政策性照顾要求的适龄儿童

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乌府办〔2021〕15 号

乌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当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相关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乌当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现就此项工作作如下要求：

一、区政务中心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在区政务大厅、政务服务网予以公布。

二、各单位要规范工作流程，编制本部门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区政务服务中心、本部门办公场所、部门网站等渠道公布，方便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索取下载。

三、各单位要加强事中事后核查，针对事项特点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

四、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是《贵州省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之一，也是贵阳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之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乌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6 日

附件：

乌当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机关	行使层级				事中事后监管核查方式	备注
					省	市(州)	县(市、区、特区)	乡(镇、街道)		
1	户口迁移	迁移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十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		√	√		在线核查	
2	核发保安员证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一）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 3 次以上行政拘留的；（二）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三）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 3 年的；（四）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安机关		√	√		在线核查	
3	机动车注册登记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公安交警部门		√	√		在线核查	

序号	行政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机关	行使层级				事中事后监管核查方式	备注
					省	市(州)	县(市、区、特区)	乡(镇、街道)		
4	机动车注册登记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公安交管部门	省	市(州)	县(市、区、特区)	乡(镇、街道)	在线核查	
5	机动车驾驶人申领	身体条件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公安交管部门	省	市(州)	县(市、区、特区)	乡(镇、街道)	在线核查	

序号	行政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机关	行使层级				事中事后监管核查方式	备注
					省	市(州)	县(市、区、特区)	乡(镇、街道)		
6	驾驶证恢 复驾驶资 格考试	身体条件 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 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 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 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 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八）年龄在 70 周岁 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 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	公安交管 部门	√	√	√		在线核查	
7	个人独资 企业设立 登记	投资人身 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 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 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市场监督 部门	√	√	√		在线核 查、部门 间行政协 助	
8	公司变更 登记	法定代表 人更改姓 名的，提 交公安部 门出具的 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 下列文件：（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 其他文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 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 号）附件 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三）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 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 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 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市场监督 部门	√	√	√		在线核 查、部门 间行政协 助	

序号	行政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机关	行使层级				事中事后监管核查方式	备注
					省	市(州)	县(市、区、特区)	乡(镇、街道)		
9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或变更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市场监管部门	√	√	√		在线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10	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变更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住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序号	行政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机关	行使层级				事中事后监管核查方式	备注
					省	市(州)	县(市、区、特区)	乡(镇、街道)		
11	分公司设立登记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	√	√		现场检查	
12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提交的其他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	√	√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机关	行使层级				事中事后监管核查方式	备注
					省	市(州)	县(市、区、特区)	乡(镇、街道)		
13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 经营场所证明。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 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变更经营场所，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	√	√		现场检查	
14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	√	√	√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机关	行使层级				事中事后监管核查方式	备注
					省	市(州)	县(市、区、特区)	乡(镇、街道)		
15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税务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清税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附件1《企业办理注销业务提交材料规范》 办理企业登记注销材料清单 3.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市场监管部门	√	√	√		部门间行政协助	
1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场所使用权证明	《贵州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十二条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在线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1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专职工作人员的证明	《贵州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十二条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六)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专职工作人员的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在线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18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民政部门	√		√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机关	行使层级				事中事后监管核查方式	备注
					省	市(州)	县(市、区、特区)	乡(镇、街道)		
19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住所变更)	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 登记申请书;(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四) 验资报告;(五)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 章程草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政部门	√	√	√		现场检查	
2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场所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 登记申请书;(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四) 验资报告;(五)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 章程草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政部门	√	√	√		现场检查	
2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住所变更)	场所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政部门	√	√	√		现场检查	
2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死亡证明	贵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政府令第21号)第二十条 职工在同一统筹地区内变动工作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随同转移。调离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同转移,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含利息)随同转移或清退给本人。参保人员死亡,由法定继承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个人账户清算,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含利息)退给法定继承人。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	√	√		现场检查	适用于参保人死亡,继承人一次性支取已死亡人的参保人个人账户余额的

序号	行政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机关	行使层级				事中事后监管核查方式	备注
					省	市(州)	县(市、区、特区)	乡(镇、街道)		
2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住院医疗费用、院外购药、零星报销	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交警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三十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四）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	√	√		部门间行政协助	适用于参保人员意外伤害就医的
24	生育保险产前检查费、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医疗费、生育津贴等待遇核准支付	医学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一）生育的医疗费用；（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	√	√		在线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序号	行政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机关	行使层级				事中事后监管核查方式	备注
					省	市(州)	县(市、区、特区)	乡(镇、街道)		
25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审批	资金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属质的校产有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教育行政部门	√	√	√		部门间行政协助	
26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教育行政部门	√	√	√		现场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27	教师资格认定	体格检查证明	《省教育厅关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黔教函〔2021〕62号）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				在线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大事记

2021年7月区政府领导大事记

7月1日，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李成集中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直播，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孙晓明，副区长谢军、朱快春、王飞、蒋芳菊参加；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参加。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召开依法统计工作专题会。

※ 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在市政府参加加快推进全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暨活禽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会议。

※ 副区长谢军指挥调度安保工作。

7月2日，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李成参加贵州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孙晓明，副区长王飞参加；主持召开区委常委（扩大）会议，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孙晓明，副区长王飞参加。

※ 副区长谢军指挥调度安保工作。

7月3日，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李成，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副区长谢军、朱快春、王飞、蒋芳菊、杨东华参加乌当区“两优一先”表彰大会。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参加贵阳贵安年轻干部廉政警示教育。

※ 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到高新路街道情人谷调研地质灾害防治情况。

※ 副区长王飞召开棚改工作推进会。

7月5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与艾疆副书记召开乌当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评价工作专题会；到区统计局调研经济运行工作。

※ 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参加乌当区2021年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提升工作调度会议。

7月6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陪同省政府副秘书长郭伟谊赴乌当区开展政务服务“五通”工作现场调研；参加贵阳贵安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评估工作专题会。

※ 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陪同省政府副秘书长郭伟谊赴乌当区开展政务服务“五通”工作现场调研。

※ 副区长谢军参加北衙棚户区拆迁工作专题会议。

※ 副区长王飞参加市自然资源局棚改工作会议、东风棚改工作会。

7月7日，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李成，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参加贵阳贵安年轻干部廉政教育大会。

※ 副区长谢军参加贵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反馈意见整改专题会。

※ 副区长王飞研究香纸沟、相思河规划；参加研究高新北二路（悦康路至云锦路段）建设有关事项专题会议。

7月8日，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李成参加全市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三改”工作会；陪同刘岚副市长调研乌当区承办市第十二届旅发大会工作；召开区委常委（扩大）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副区长王飞参加；调研“三改”工作，副区长王飞参加；召开乌当区城市“三改”工作会，副区长王飞参加。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参加贵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协调会。

※ 副区长谢军参加贵阳贵安校园周边治理及中小学生上下学安全工作推进会。

7月9日，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李成参加贵阳贵安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反馈会、总结大会，副区长谢军参加；参加市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召集国资公司、政府融资顾问研究泉丰城投公司融资化债事宜。

7月10日，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李成参加贵阳贵安旅游产业化推进大会暨承办第十七届贵州省旅发大会动员会。

7月12日，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李成参加乌当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结大会，副区长谢军参加。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召开乌当区“投转固”工作专题会、乌当区7月固定资产投资摸底及项目入库专题会；到东新路、玉珑湾项目点调研项目推进情况，并检查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7月13日，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李成，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区委常

委、副区长孙晓明参加区委常委会。

※ 副区长谢军参加市公安局紧急会议。

※ 副区长王飞召开“两改”工作专题会；参加市政府工程项目审批工作会；参加市住建局棚改工作会。

7月14日，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李成召开区政府第21次党组（扩大）会议、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孙晓明，副区长谢军参会；参加贵阳贵安农业现代化推进大会暨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

※ 副区长谢军参加文明城市巩固提升专题会，参加市公安机关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督查评估反馈意见整改推进会。

※ 副区长王飞召开中南集团相关会议。

7月15日，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李成参加2021年贵阳贵安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动员部署大会。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参加乌当区干部大会，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孙晓明参加；召开乌当区与凤冈县工作座谈会，就土地指标款支付事宜进行磋商。

※ 副区长王飞陪同市人大调研乌当。

7月16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召开研究乌当区路网项目资金支付计划（北京东路延伸段一期、二期，水东路二期，马东路，东新路）专题会。

※ 副区长谢军召开乐湾国际、外滩一号信访问题专题会，副区长王飞参加；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调研。

※ 副区长王飞调度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7月17日，副区长王飞参加市住建局保障保障性租赁住房会。

7月19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与胡红部长召开乌当区研究“强省会”五年行动有关指挥部方案专题会。

※ 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到杭州、北京出差。

7月20日，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李成参加2021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参加市委常委会；参加市政府有关重点工作协调会。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向朱刚书记汇报工作；参加2021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集发改局到省发改委对接工作；召开龙尚举重复上访事宜协调座谈会（拖欠农民工工资接访）。

※ 副区长谢军参加贵阳市大学生征兵形势分析会。

※ 副区长王飞召开乌当四中项目协调会。

7月21日，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李成陪同市委邹杰秘书长一行调研督导乌当“强省会”工作。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参加贵阳市委副秘书长邹杰带队到乌当区调研督导“强省会”工作座谈会；参加群众关心热点难点问题专题调度会议。

7月22日，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李成参加陈晏市长召开的贵阳贵安“强省会”五年行动工作调度会。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召集区审计局、区住建局安排部署审计问题整改工作；陪同市警备区王政委到振华集团

调研工作。

※ 副区长谢军主持召开东风镇非法集资、杨岳慧信访事项专题会。

※ 副区长王飞研究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专题会；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34期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

7月23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参加贵州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宣讲报告会乌当区分会场，区委常委、副区长孙晓明，副区长谢军、王飞参加；参加贵州省2021年重大工业项目集中开工仪式乌当区调度会，区委常委、副区长孙晓明，副区长谢军、王飞参加；与艾疆副书记督导贵州省2021年重大工业项目集中开工仪式乌当区筹备情况。

7月24日，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李成参加市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陪同区委书记朱刚督导贵州省2021年重大工业项目集中开工仪式乌当区筹备情况；与艾疆副书记、王飞副区长、泉丰城投公司、住建局研究贵州中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园合作模式相关事宜。

※ 副区长王飞参加朱刚书记现场调研贵州中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园活动。

7月25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在市产控集团参加贵州中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合作推进会。

7月26日，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李成参加贵州省2021年重大工业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副区长王飞参加。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副区长王飞参加贵州省2021年半年经济工作会议乌当区分会场。

7月27日，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李成参加贵阳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宣讲报告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孙晓明，副区长王飞参加。

7月28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参加全市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会议；参加贵阳贵安有关重点工作推进会（国务院大督查）；参加7月份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分析会；参加区委常委会、区干部大会，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参加。

※ 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参加全市林下经济暨特色林业产业发展工作推进会议。

※ 副区长王飞参加贵阳市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会。

7月29日，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艾疆参加区委书记“八一”节前走访慰问活动；召开区政府党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孙晓明，副区长王飞参加；召开乌当经济运行分析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副区长王飞参加；召开土地出让工

作会。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参加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审计问题整改督办会议。

※ 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参加贵阳市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等有关工作会议。

7月30日，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艾疆参加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参加；与国开行商讨偏坡项目融资事宜；参加区委书记办公会；参加十届区委第190次常委（扩大）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参加；召开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专题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参加；参加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集体约谈会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第十次调度会。

※ 副区长王飞召开“两改”工作专题会。

7月31日，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艾疆开展“八一”走访慰问驻区部队、走访慰问优抚对象活动；研究防范化解风险工作。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到下坝镇开展八一建军节拥军优属慰问活动；召集区国资公司向艾疆书记汇报森瑞管材融资风险防范工作。

2021年8月区政府领导大事记

8月2日，区委副书记艾疆到贵阳农商行对接融资事宜；与泉丰城投、国资公司负责人研究融资工作；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研讨会，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孙晓明，副区长谢军、王飞参加；研究贵州中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合作模式。

8月3日，区委副书记艾疆参加区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体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参加；参加乌当区人民政府、江南大学、贵阳高新惠诚食品有限公司签约仪式；在区政府上党课，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区委常委、副区长孙晓明，副区长谢军参加；参加贵州中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园第六次项目推进会，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区委常委、副区长孙晓明参加；参加贵阳市经济运行分析会议。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参加研究贵阳贵安有关重点工作专题会议。

※ 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到洪济农贸市场、心怡农贸市场、生活桥小区边坡治理项目调研；参加乡村振兴规划座谈会。

※ 副区长谢军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在公安分局主持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平台2021年工作推进会。

※ 副区长王飞参加市政府两改工作会议。

8月4日，区委副书记艾疆参加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贵阳贵安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乌当区疫情防控

工作会议；研究贵州中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园合作模式事宜；约谈宏德公司；与市委第四巡回督导组谈话。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参加乌当区与中国振华集团工作座谈会；参加贵阳贵安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第一次例会；参加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四巡回督导组集中约谈会；到区发展改革委、区统计局调研经济运行工作。

※ 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参加中共乌当区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史学习教育第五次专题学习研讨会，区委常委、副区长孙晓明参加；带队督查阿栗农家乐、阿栗村畜禽养殖、翠华园生态环保督查整改工作。

※ 副区长谢军参加贵阳市文明城市巩固提升专题会、乌当区县级领导干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谈话交流。

8月5日，区委副书记艾疆参加区政府办一支部委员会党史学习教育组织生活会，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孙晓明参加；参加冉斌副市长赴乌当区调研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座谈会；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区长谢军参加；向陈晏市长汇报贵州中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工作。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与副区长朱快春到健兴药业走访企业，调研工业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 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到高新路街道走访优抚对象鄢跃成家属方先华和联系群众杨德全。

※ 副区长王飞参加研究贵阳市工程建设

项目区域评估指导意见等有关工作会议。

8 月 6 日，区委副书记艾疆研究项目推进、安全维稳工作；参加书记专题会；参加十届区委第 191 次常委（扩大）会议，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孙晓明，副区长王飞参加；陪同区委书记王鸣明调研疫情防控。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参加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整治督查情况反馈会议；参加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

※ 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会同区国资公司研究国企改革、国资管理相关工作；到智源公司、大数据基地调研。

※ 副区长谢军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

8 月 7 日，副区长王飞研究乐湾国际延期交房事宜；陪同陶市长调研民政工作。

8 月 8 日，区委副书记艾疆调研新型城镇化。

※ 副区长王飞约谈乐湾国际延期交房。

8 月 9 日，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艾疆参加换届考察见面会，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副区长王飞参加；参加乌当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参加。

※ 区委常委、副区长孙晓明赴北京对接产业园部分项目招商事宜（8 月 9 日 -14 日）。

※ 副区长谢军参加换届考察见面会、市公安局目标考核工作会。

※ 副区长王飞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8 月 10 日，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艾疆

召开区政府第 22 次党组（扩大）会议，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96 次常务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副区长王飞参加；调研东新路（民大附中段）和东风片区棚改项目，副区长王飞参加。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参加贵阳市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例会；参加贵阳市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暨巡视“回头看”城市治理工作整改专班工作推进会。

※ 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到谷金村调研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

※ 副区长谢军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

8 月 11 日，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艾疆研究经济指标运行；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到贵阳农商行对接森瑞管材公司债务化解事宜；召开乌当区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例会；召开乌当区 8 月固定资产投资摸底及项目入库专题会。

※ 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到好活科技、贵州中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园、百宜花谷、百宜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科教示范园、百宜红军烈士陵园调研。

※ 副区长谢军参加全省、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区长王飞参加市政府两改工作会议；研究乌当两改工作。

8 月 12 日，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艾疆到贵阳市产控集团座谈与中南集团座谈；约谈宏德公司；参加干部推荐大会，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参加。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召集泉丰城投公司与贵银金融租赁公司洽谈融资事宜；参加贵州中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园第七次项目推进会。

※ 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到新场镇调研车田河环保问题整改、羊午水库水产养殖工作。

※ 副区长谢军调研背街小巷、疫情防控和智能化助力化解顽瘴痼疾试点项目推进情况。

※ 副区长王飞到产控集团座谈。

8月13日，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艾疆陪同省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三纪检组调研贵州中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建设情况；参加乌当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专题会，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副区长谢军参加；参加贵阳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在办公室听取区人社局汇报根治欠薪行动推进情况；召集卫生健康局研究解决贵黔国际总医院历史遗留问题。

※ 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到市委参加群众关心热点、难点问题专题调度会议；到区委办讲课并交流办公室相关工作。

※ 副区长谢军参加乌当区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暨巡视“回头看”城市治理工作整改推进会，主持区公安分局党委会议。

※ 副区长王飞研究“两改”工作。

8月14日，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参加关于申报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有关工作专题会议。

8月15日，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艾疆参加书记专题会；参加区委常委会，区委常

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参加；参加考察对象政治素质测评会，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副区长王飞参加。

8月1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艾疆参加全市土地出让有关工作会议；参加全市“三改”工作会议；研究“三改”工作；研究生态环保督察工作。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召开乌当区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会议；召集区消防救援大队研究十件实事消防项目推进事宜。

※ 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到云锦尚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走访张有祥、谷恒吉、金尚宽、余会平等4户搬迁户。

※ 副区长王飞参加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会议。

8月17日，区委副书记、区长艾疆主持召开研究“三改”及土地出让工作会议；与保利集团座谈；与易商集团座谈；主持召开棚改项目推进约谈会。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参加贵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与蒋芳菊副区长召集区文旅局研究新光里游泳池涉及相关营商环境工作事宜。

※ 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到天安药业与华润医药洽谈工作。

※ 副区长谢军参加全省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

8月1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艾疆参加贵阳市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专题会；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3次党组（扩大）会议、

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副区长王飞参加；陪同陈晏市长调研振华群英；到区政务中心大厅、黔五福调研营商环境工作。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听取区教育局汇报幼儿园公办率等相关工作；召集新阳汽配厂研究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 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研究泉丰城投公司、五韵旅投公司、五彩农投公司部分国有资产处置相关工作。

※ 副区长谢军约谈乐湾国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副区长王飞陪同区人大视察老旧小区改造。

8月1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艾疆走访远程制药、健兴药业；主持召开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会，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参加；与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座谈，副区长王飞参加；到智汇云锦参加好活数字经济生态产业园开园仪式。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参加区人大常委会视察区政府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测算执行情况座谈会。

※ 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到高新路街道宣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 副区长谢军到乐湾国际现场督导解决延期交房事宜；参加全省大数据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8月20日，区委副书记、区长艾疆参

加十届区委第193次常委（扩大）会议，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孙晓明，副区长谢军、王飞参加；到省统计局对接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电视电话会议，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参加。

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到水田镇安多村走访调研，与乡镇、村干部座谈、交流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 副区长谢军主持省委巡视“回头看”城市管理问题整改暨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工作推进会，参加市公安局专题会。

※ 副区长王飞召开研究生态、安全、疫情防控等工作会议；约谈乐湾国际延期交房。

8月22日，副区长王飞到市住建局参加保障性安居房约谈。

8月2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艾疆参加2021年度区委编委第一次会议；参加区委常委会，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孙晓明参加；参加贵阳市政府党组、贵安新区管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会。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召集经开建投公司研究森瑞管材化债历史遗留问题；召集区财政局与建设银行进行座谈；参加市委组织部组织的干部考察谈话，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参加。

※ 副区长王飞调度乐湾国际信访事件。

8月2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艾疆参加市委十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

到市产控集团参加贵州中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专题会；参加贵州省政策性金融机构助力债务置换工作暨专题培训会。

※ 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主持召开研究国有资产处置相关事宜专题会议。

8月2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艾疆参加贵州中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园第八次项目推进会；参加书记专题会（涉及宏德公司）；与贵州银行座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参加贵阳市贵安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题会；召开乌当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问题整改专题部署会；召集区政府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区国资运营公司约见中国银行贵州分行副行长一行；召开乌当区融资工作专题会。

※ 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到龙广路街道调研“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 副区长谢军参加书记调研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工作；主持召开乌当区2021第三季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参加乌当区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任职大会。

※ 副区长王飞与中南集团座谈；参加乐湾国际项目会。

8月2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艾疆参加旅发大会推进会；参加东风镇党代会闭幕会并宣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调研“三改”工作。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召开乌当区“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申报工作专题会；参加全市投资领域统计业务工作培训会。

※ 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到普定县

考察马官镇中山村韭黄种植基地、黄桶街道大兴肉兔养殖场、穿洞街道靛山茶叶种植基地。

※ 副区长谢军参加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活动推进会。

8月27日，区委副书记、区长艾疆研究经济运行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参加书记办公会；参加十届区委第195次常委（扩大）会议，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孙晓明，副区长谢军、王飞参加。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到下坝镇参加下坝镇党代会闭幕式，宣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召开乌当区优化营商环境指标提升培训会。

※ 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到六枝特区考察新窑镇联盟村猕猴桃基地、岩脚镇刺梨加工厂、大畅面业、落别乡鸿森茶叶、六枝三线博物馆、六枝电商服务展示中心。

※ 副区长王飞参加市政府土地出让工作会；调研贵州师范学院。

8月28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到新光路背街小巷提升改造项目点、北信融合创新众创空间、北龙路、北衙学校、外滩一号幼儿园、保利幼儿园调研“十件实事”办理情况。

8月29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参加贵阳贵安有关重点工作调度会议。

8月30日，区委副书记、区长艾疆研究债务化解工作。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召开乌当区8月经济运行分析会。召开乌当

区有关重点工作调度会。

※ 副区长谢军安排部署背街小巷整改工作；参加市公安局巡视巡查工作推进会。

※ 副区长王飞到市自然资源局参加贵州中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园会议。

8 月 31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艾疆参加全省、全市旅发大会筹备会暨贵阳贵安文化旅游重点工作专题推进会；督导水东路部分路段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工作；参加干部调配会。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立国参加区人大第 44 次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尚星参加；参加全市扩大有效投资专题会议。

※ 副区长谢军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警示教育大会；参加市公安局巡视整改工作会。

※ 副区长王飞参加市政府不规范地名清理工作会、市政府土地违法问题整改工作会。